

An Overview of the National Art
Exhibi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貳、舉行依據
(1929~2005) — Volume One

本展覽會舉行依據最初為民國17年7月14日陸續公布之「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美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徵集出品簡章」與「獎勵簡章」^(註1)。不久，大學院改組為教育部後，制訂「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以為適用。民國26年迄今則以「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為舉行依據，原組織大綱停止適用。歷屆全國美展之舉行係由籌備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制訂有關章程規定，其修訂之沿革簡述如下：

- 一、根據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3冊記載，教育部最早於民國26年6月制訂「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註2)，其中規定每兩年舉行全國美展一次，並先於各省舉行預展，但由於戰亂因素未能照章行事。民國32年，政府於陪都重慶舉辦第三屆全國美展時，教育部公布修正「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註3)，其中規定每三年舉行全國美展一次。政府遷臺後，教育部於民國67年（即舉辦第九屆之時）修訂「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民國88年6月為因應地方自治層級調整，本辦法作通令式修正，僅將第三條第一款中「各省市」等字眼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主要條文內容並未更動。
- 二、民國54年適逢 國父百年誕辰，參照中華民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慶典活動」籌備委員會美術組組務委員會決議，擬成「籌備計畫大綱」與「展覽品徵集辦法」（條文均不可考），另並制訂「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展覽品審查及獎勵辦法」與「邀請免予審查準則」。
- 三、第六屆與第七屆除延續修訂「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籌備計畫大綱」「展覽品徵集辦法」與「邀請免予審查準則」，同時將「展覽品審查及獎勵辦法」修訂為「參展作品審查原則」。
- 四、第八屆起，停止適用「參展作品審查原則」與「邀請免予審查準則」，僅制訂「籌備計畫大綱」，並將「展覽品徵集辦法」修訂為「參展作品徵集辦法」；有關審查委員會組織與邀請準則之依據，因資料佚失，已不可考。
- 五、第九屆除延續修訂「籌備計畫大綱」與「參展作品徵集辦法」，另增訂「免審作品徵集辦法」；有關審查委員會組織之成立依據，因資料佚失，已不可考。
- 六、第十屆起，停止適用「籌備計畫大綱」，僅延續修訂「參展作品徵集辦法」與「免審作品徵集辦法」；有關審查委員會組織之成立依據，因資料佚失，已不可考。
- 七、第十一屆時，擬定美展大會及籌備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審查委員聘請標準等九項辦法呈報教育部，並增訂「實施要點」作為辦理依據，將前屆「參展作品徵集辦法」及「免審作品徵集辦法」納入其中。第十二屆至第十四屆均循例以「實施要點」為辦理依據。至於審查委員會組織之成立依據，因資料佚失，已不可考。
- 八、第十五屆時，除延續修訂「實施要點」，並制訂「展覽會組織簡則」以為適用。
- 九、第十六屆時，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成立「藝術教育相關獎項規劃工作小組」，會中決議評審工作須責成一獨立客觀之專業組織運作，力求評審工作之完善與公平，以提升獲獎作品及獎項之水準。故承辦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特增訂「展覽會組織簡則」，除延續修訂「實施要點」，並將「參展作品徵集辦法」改訂為「評審辦法」與「邀請展出準則」。
- 十、第十七屆起，除延續修訂「展覽會組織簡則」「實施要點」與「邀請展出準則」，另應教育部法規會要求，依據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原「評審辦法」停止適用。

註1：條文參見《中國近現代藝術教育法規匯編（1840～1949）》，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1997，第180～186頁。

註2：條文參見前揭註，第191～192頁。

註3：條文參見《教育法令》，教育部參事室編，民國35年出版，第656～657頁。

■ 歷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相關規定與辦理依據

屆次	前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第九屆
展覽會舉行依據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26.6.4公布，32.12.21修訂)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32.12.21修訂)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32.12.21修訂)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32.12.21修訂)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67.1.18修訂)
展覽會組織	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 (18年)					
計畫大綱		中華民國第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計畫大綱	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計畫大綱 (59.7)	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計畫大綱 (62.11)	中華民國第八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計畫大綱	中華民國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計畫大綱
實施要點						
徵集辦法	徵集出品細則	中華民國第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展覽品徵集辦法	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展覽品徵集辦法 (59.7)	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展覽品徵集辦法 (62.11)	中華民國第八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參展作品徵集辦法 (65.6)	中華民國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參展作品徵集辦法 (68.5)
審查委員會組織		中華民國第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59.10)	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62.11)	(資料不詳)	(資料不詳)
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第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展覽品審查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參展作品審查原則 (59.12)	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參展作品審查原則 (62.11)		
邀請準則		中華民國第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邀請免予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邀請免予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免審作品準則 (62.11)	(資料不詳)	中華民國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免審作品徵集辦法 (68.5)

第十屆	第十一屆	第十二屆	第十三屆	第十四屆	第十五屆	第十六屆	第十七屆
全國美術展覽會 舉行辦法 (67.1.18修訂)	全國美術展覽會 舉行辦法 (67.1.18修訂)	全國美術展覽會 舉行辦法 (67.1.18修訂)	全國美術展覽會 舉行辦法 (67.1.18修訂)	全國美術展覽會 舉行辦法 (67.1.18修訂)	全國美術展覽會 舉行辦法 (67.1.18修訂)	全國美術展覽會 舉行辦法 (88.6.29修訂)	全國美術展覽會 舉行辦法 (88.6.29修訂)
					中華民國第十五 屆全國美術展覽 會組織簡則 (87.4.8)	中華民國第十六 屆全國美術展覽 會組織簡則 (90.10.26)	中華民國第十七 屆全國美術展覽 會組織簡則 (93.8.5)
	中華民國第十一 屆全國美術展覽 會實施要點 (75.1.11)	中華民國第十二 屆全國美術展覽 會實施要點 (78.1.25)	中華民國第十三 屆全國美術展覽 會實施要點 (80.11.21)	中華民國第十四 屆全國美術展覽 會實施要點 (83.11.9)	中華民國第十五 屆全國美術展覽 會實施要點 (86.11.27)	中華民國第十六 屆全國美術展覽 會實施要點 (90.12.28)	中華民國第十七 屆全國美術展覽 會實施要點 (93.9.1)
中華民國第十屆 全國美術展覽會 參展作品徵集辦 法 (71.9)							
(資料不詳)	(資料不詳)						中華民國第十七 屆全國美術展覽 會審查委員會組 織簡則 (93.9.1)
						中華民國第十六 屆全國美術展覽 會評審辦法 (90.12.27)	
中華民國第十屆 全國美術展覽會 免審作品徵集辦 法 (71.9)						中華民國第十六 屆全國美術展覽 會邀請展出準則 (90.12.27)	中華民國第十七 屆全國美術展覽 會邀請展出準則 (93.9.1)